



搜索

商务部网站导航

当前位置: [主页](#) > [研究与编辑出版](#) > [调查研究](#) > 正文

▶ 学会概况

▶ 工作动态

▶ 研究与编辑出版

▶ 相关链接

北京国际经济贸易学会

日本构筑农产品（食品）新贸易壁垒（3）

2006-06-28 13:43 文章来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研究员 施用海

文章类型: 原创 内容分类: 调研

三、日本推行优良农产品认证制度

日本农林水产省从2003年开始建立了优良农产品认证制度,对在生产 and 销售过程中能够正确进行“身份”管理的优良农产品给予认证,并授予认证标志。

起先,日本对大米和牛肉实行身份证制度。为了确保消费者能够吃上质量可靠的大米,并防止外国大米冒充日本大米,日本农林水产省从2003年起在全国推行大米身份证制度:大米生产者要在米袋的条形码上标明生产者姓名、栽培经过、米的种类、认证号码和产地等;加工者要标明是否是精米、加工批量及号码;销售者要在商店提供产地信息备查号码。日本政府在检讨应对疯牛病问题失误中吸取教训,认识到缺乏危机意识和危机管理体制,牛肉从农场到饭桌,整个流通过程缺乏透明度,因此决定要实行“牛肉身份证”制度,对牛肉的生产和流通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继大米和牛肉之后,日本农林水产省将身份证制度原则上推广到所有农产品。申请“身份”认证的农产品,必须正确地表明该产品的生产者、产地、收获和上市日期,以及使用农药和化肥的名称、数量和日期等。由民间设立专门从事农产品“身份”认证的机构,负责接受农产品生产者和流通企业的认证申请,授予认证标志。如果发现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认证证书,或取得证书后没能完全履行规定的义务,有关企业和人员的名单将被公布,并将处以100万日元到1亿日元的罚款。

四、日本严格食品标签的管理

日本的食物标签内容越来越广,要求越来越严。根据日本《食品卫生法》、《日本农林物资规格化和质量表示标准法规》(JAS)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日本市场上销售的各类蔬菜、水果、肉类和水产品等食品都必须加贴标签,对产品的名称、原材料、生产日期、食用期限、保管方法、原产地等内容进行明确的标识。因此,对进口食品也同样必须按日本的要求加贴标签。

现行的日本食品标签内容和要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应该引起食品出口者的特别留意。

1. 食品添加剂标识。

根据规定,新鲜食品和加工食品均需标识使用的添加剂。对于有外包装的加工食品,使用的添加剂无论是天然的还是合成的均须详细注明。食品中使用各种添加剂的物质名称,在原材料栏里按所占原材料比重的大小顺序标识。

2. 过敏性标识。

从2002年4月开始,日本规定食品中如含有过敏物质必须标识,并指定了食用后有可能导致产生低血压、呼吸困难和神经障碍等疾病的24种过敏性物质。日本要求对鸡蛋、牛奶、小麦、荞麦和花生等5种食品的容器包装上注明所含过敏性物质,即使在加工工艺中使用过、成品前已消失的过敏性物质,也必须注明。

3. 食品营养标识。

日本规定，在食品标签上要求标识其食品的营养成分含量，同时还要求注明是否属于天然食品、有机食品或转基因食品等。对果汁成分等标识要清楚，如使用浓缩果汁加水再还原而成的果汁，要注明“浓缩还原”的字样；直接用果汁加工而成的饮料则注上“纯果汁”字样。对橘汁、葡萄汁和菠萝汁8种果汁饮料禁止使用“天然果汁”字样，并要求上述饮料必须在外包装上标明“浓缩还原”和“直接饮用”字样。

4. 原产地标识。

在日本市场，新鲜食品和部分加工食品须标明产地，其中进口产品的产地要求标明原产国名和具体产地名。酸梅、腌菜、烧烤鳗鱼和荚鱼干、袋装冷冻蔬菜及罐装蔬菜等产品，包装上均须注明其原料的原产地。对于进口畜产品屠宰加工复出口的，在屠宰加工国家须停留满一定时间后，方可认定屠宰国家为原产地，时间规定为牛3个月，猪2个月，其他家禽1个月。水产品方面，鱼群活动路线经由的国家为原产地。金枪鱼等活动海域较大的鱼类，可不标识，但须标识捕获水域名称。

近年来，由于日本消费者对商家应标原产地的呼声日益高涨，生鲜蔬菜已经有了原产地标识，但加工过的盒装蔬菜和调过味的牛肉还没有原产地标识。有关消费者权益团体希望今后标识范围应进一步扩大。于是，日本农林水产省决定自2004年秋季开始，将加工食品的原产地标识对象由过去的“品种”改为“品种群”，并将“品种群”规定为20个。要求相关企业作为义务履行。由此，须做原产地标识的产品由过去的几十种将扩大到数百种。

五、实施《种苗修改法》

日本从2003年7月8日起正式实施《种苗修改法》。该法案修改的内容主要有两点。一是扩大了处罚的范围，即不仅要处罚对繁殖和销售受保护种苗的团体或个人进行处罚，而且还把购买和栽培受保护种苗、销售和进出口其收获物的企业或个人也列为处罚对象。二是加大了对侵权者的处罚力度。修改后的种苗法，对侵权的个人虽然仍维持原来的处罚办法，可以判处3年以下徒刑或处以300万日元以下罚款；而对侵权的法人企业，处罚金额由原来的300万日元以下提高到了1亿日元以下。

日本实施《种苗修改法》的目的之一，是为了对那些利用日本优良品种生产出来的农产品被出口到日本时进行制裁。日本方面认为，近年来，许多在日本开发和培育出来的优良品种，未经许可就被带到海外，这些品种在海外进行繁殖和栽培之后，其收获物又被出口到日本，对日本农业生产造成了很大的不良影响。他们认为，日本个别农产品进口商社，擅自将日本受专利保护的优良品种带出境外，委托给外国农业机构或农户栽培，然后再将收获物出口到日本，侵犯了育种人的权利。按照以往法律，优良品种被转移到国外之后，无论怎样繁殖、栽培和销售，日本有关方面都无能为力。新的法律虽然仍管不了这些优良品种在国外的繁殖、栽培和销售，但一旦他们被出口到日本，有关部门就可以对其进行制裁。

日本实施《种苗修改法》的目的之二，是通过向出口方收取专利使用费，既保护了日本知识产权，又可以削弱出口方的农产品价格竞争力，以保护日本农业。日本农业在价格方面缺乏竞争力，开发和栽培附加值高的农产品是日本农业增强竞争力最有效的方法。

日本有关法律规定，农业技术人员如果开发出具有“产量高”、“抗病虫害”、“花卉或果实大”等原有品种不具备的特点的新品种，就可以申请注册“育成者权”（专利权）。经审查认可后，“育成者”（新品种培育者）就可以享有新品种种苗和收获物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等专有权。非权利人如果希望种植这些新品种，必须向权利人支付专利使用费。日本的新优良品种保护期原则上为20年，果树等树木的保护期为25年。

相关文章：

- 日本构筑农产品（食品）新贸易壁垒(2) 2006-06-08 13:32
- 日本构筑农产品（食品）新贸易壁垒(1) 2006-06-08 13:21

发表评论：	笔名： <input type="text"/>	查看用户评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80px;"></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发 送"/>		

▶ 商务部网站版权与免责声明：

- 1、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原创”的所有作品，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商务部网站”。
- 2、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转载”、“文章类型：编译”、“文章类型：摘编”的所有作品，均转载、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转载、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文章来源，并自负法律责任。



网站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技术支持：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